

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4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服务中心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19]第085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院机构》（HJ794-2016），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和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219号）等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真山路172号。

建设规模：总投资25000万元，占地30967平方米，建设养老服务综合楼、卫生院、老年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后勤楼及辅房等，新建总建筑面积43111.89平方米。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43111.8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7121.21平方米，不计容面积5990.68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如下：1栋3层儿童福利院、1栋12层老年福利院、1栋3层后勤楼，1座连廊，1栋门卫、2栋辅房、1栋联体4层卫生院和8层养老综合服务楼、地下车库1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6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6]219号，审批时间：2016年6月23日。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7年1月开始建设，2019年5月竣工调试，并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亿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比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第一阶段，包括养老服务综合楼、卫生院、老年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后勤楼及辅房及其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环保措施。由于项目未验收，没有人员入住，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无法检测。待人员入住正常（大于 75%工况）后，对环保设施进行第二阶段监测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占地面积 30967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如下：1 栋 3 层儿童福利院、1 栋 12 层老年福利院、1 栋 3 层后勤楼，1 座连廊，1 栋门卫、2 栋辅房、1 栋联体 4 层卫生院和 8 层养老综合服务楼、地下车库 1 个。

总建筑面积 43111.8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7121.21 平方米，不计容面 5990.68 平方米。新建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增加 1979.73 平方米，即 4.8%。

卫生院、养老服务综合楼合并为一栋，实际少建一栋楼。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所列的重大变动清单，对本项目发生的变动进行逐一分析，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施工期可能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土地平整、主体建筑和配套设施建设、装潢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水和建筑垃圾的影响等。

废水污染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的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机器运转的冷却水和泥浆水。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管网。工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同时含有少量石油类，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沉砂后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不外排。

废气污染主要是扬尘和机械尾气。扬尘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和施工作业，建设方通过道路和车辆洒水、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墙来降低近地面粉尘浓度和对外界的影响。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均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 CO、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

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机械和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建设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墙来降低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土地平整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场地内设有垃圾集中放置场所，建筑垃圾送至专用垃圾处理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弃土区域内填平，无多余土方外运。

（二）营运期

1、废水

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1个雨水排口接入真山路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污染主要是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公辅废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衣废水、公辅废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白荡污水厂。本项目共有1个污水排口，接入真山路市政污水管道。

医疗废水经预消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洗衣废水、公辅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二级处理+消毒处理后入市政管网进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是汽车尾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污水站废气，无生产性废气排放。本项目机动车地上停车位77个，地下停车位99个，车流量较小，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微小。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极微小。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机和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且各设施加盖处理，污水站地面周边种植绿色植物。

3、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是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给设备加装减振底座，水泵房和风机房墙体使用吸声材料，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专门的清洁人员收集到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约24平方米），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300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周边土地远期规划的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所以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基本无影响。建设单位在院周边加强绿化建设，同

时建筑外墙采用隔音材料，沿马路用房加装双层玻璃窗，减少外界交通噪声对福利院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一阶段验收时，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建设完成，但未有人员入住，故未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待人员入住后进行第二阶段监测验收。

五、验收结论

本扩建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控制的环境保护硬件设施到位，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第一阶段验收后，项目投入运行，尽快进行第二阶段监测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服务中心

2019年7月4日

